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5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 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9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200,000 股的比例为 1.01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44 元/股，最低价为 18.4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55,992.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14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1.01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44元/股，最低价为18.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55,992.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